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10萬元以上未
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
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
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款、第26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
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事件，依聲請人之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
費，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聲請人擴張聲明返還代墊扶
養費34萬44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共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，聲
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王沛晴